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計股東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約二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下降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去年同期錄得一筆約九百三十萬港元的重大淨外匯收益，該收益對當時的溢利帶來正面影響，而本報告期內並無此項非經常性收益；及(ii)為應對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風險，並配合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策略方向，本集團採取主動投資以加速業務及技術發展，同時擴大其海外生產佈局。此等前瞻性舉措涉及對其資源的審慎重整，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增長。此等效益儘管尚未完全實現，但將可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仍正在落實)後僅根據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仍正落實其截至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五至二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